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6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豪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6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豪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含包裝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照片各2份、扣案物照片2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昱豪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至被告雖供稱其毒品來源係向綽號「屁孩」之人購買等語，然因被告均未提供「屁孩」之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或聯絡方式以供警方查緝，與「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不符，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併予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之規定而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持有之數量及持有之時間，對社會公眾造成之潛在危害，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

01 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
0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03 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按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
05 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
06 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
07 文。又毒品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
08 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但不構成犯罪行為者而
09 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例
10 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
11 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
12 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該
13 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
14 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準此：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抽取其
16 中2包，鑑驗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
17 之咖啡包共61包，經抽取其中1包，鑑驗確含第三級毒品4-
18 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乙節（各該毒品之驗前淨重、驗餘淨
19 重、純度、純質淨重均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有高雄市
20 立凱旋醫院113年5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476號濫用藥物成
21 品檢驗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0日刑理
22 字第1136083306號鑑定書及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在卷可證
23 （見偵卷第39至43頁），而其餘愷他命及咖啡包，雖亦未據
24 鑑驗，然與前揭分別經抽驗之愷他命、咖啡包，均係被告向
25 同一男子「屁孩」取得，且包裝、外觀亦無不同，有扣案物
26 照片在卷足佐（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堪認未經鑑驗之愷
27 他命及咖啡包，應與經鑑驗之愷他命及咖啡包之內容物相
28 同，均含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分而均屬違禁物，故附表編號1
29 所示之愷他命8包、附表編號2所示之咖啡包61包，均應依刑
30 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外
31 包裝袋，均因與其內毒品附合而難予析離，且如強予析離亦

顯無實益，依社會一般通念，堪認該包裝袋已與查獲之毒品結合成為一體而無從強加析離，是各該毒品外包裝袋亦應依上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至鑑定用罄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另扣案之手機1支，尚無證據證明與本件被告犯行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 項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估計檢驗前總純質淨重：13.38公克以上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及說明/備註
1	白色結晶	8包	(1)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毛重26.89公克 (2)隨機抽取編號5，檢驗前毛重4.915公克，檢驗前淨重4.667公克，檢驗後淨重4.645公克，檢出第三

01

			級毒品愷他命，測得純度約67.15%，檢驗前純質淨重約3.134公克 (3)隨機抽取編號6，檢驗前毛重4.936公克，檢驗前淨重4.685公克，檢驗後淨重4.664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測得純度約74.62%，檢驗前純質淨重約3.496公克
2	毒品咖啡包 (藍色蠟筆小新包裝)	61包	(1)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毛重269.50公克(包裝總重約100.65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68.85公克 (2)隨機抽取編號16，內含橘色粉末，淨重2.95公克，取0.47公克鑑定用罄，餘2.48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測得純度約4% (3)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6.75公克
3	三星手機	1支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4666號

05 被 告 陳昱豪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
0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昱豪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業據明定為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
11 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仍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之第三級毒品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3日16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附近，以新臺幣2萬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屁孩」之成年人購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8包（8包抽驗2包，檢驗前淨重分係4.667公克、4.685公克）及內含第三級毒品成分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61包（61包抽驗2包，其中2包內含第三級毒品成分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約4%，61包推估檢驗前純質淨重共計6.75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3年4月24日1時15分許，方瑞陽（不知情）駕車搭載陳昱豪行經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536前，因未繫安全帶而為警攔查，當場查扣上開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昱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方瑞陽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及現場照片1張附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請依法論科。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8包及毒品咖啡包61包，連同包裝袋，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廖春源